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忠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0,6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1,3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9,3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68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1314 元	陳忠鴻	自民國113 年7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4.13
002	新臺幣 179327 元	陳忠鴻	自民國113 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.43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1314 元	陳忠鴻	自民國113 年8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179327 元	陳忠鴻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